

劉斧

青瑣高議

全宋筆記

第二編 二

大象出版社

Z429.44

21

:2(2)

全宋筆記

第二編
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第二編 二/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鄭州:
大象出版社,2006.1

ISBN 7-5347-4185-8

I.全... II.①朱...②傅... III.筆記—中國—宋代—選集
IV.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51714 號

定價	印數	字數	開本	版次	印刷	制版	出版發行	整體設計	責任編輯	特約編輯	全宋筆記
32.00元	1500冊	163千字	640×960 1/16	2006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鄭州市經七路25號(450002) 大象出版社	張勝	郭一凡	陳新	第二編 二

目
錄

青瑣高議

劉
斧
撰

◎ 劉

斧撰

青瑣高議

李國強

整理

◎ 藤

卷

音與高齋

點校說明

《青瑣高議》，劉斧編撰。關於作者的生平，只能從作者的書中窺知一二。如書中資政大學士孫副樞的一篇序稱他為秀才。後集卷三《巨魚記》稱：「嘉祐年余侍親通州獄吏」，又稱王安石為荆公、司馬光為溫公，大致可推斷作者約生於北宋仁宗年間，後期當在哲宗時期，或更晚些。他的先人曾任過獄吏。

《青瑣高議》在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宋史·藝文志》已有著錄。《郡齋讀書志》稱：「《青瑣高議》十八卷，不題撰人。載皇朝雜事及名士所撰記傳，然其所書辭意頗鄙淺。」《宋史·藝文志》小說類載：「劉斧《翰府名談》二十五卷，又《摭遺》二十卷，《青瑣高議》十八卷。」本書至遲在明代已析為前集十卷，後集十卷，又別集七卷。對此，魯迅先生的推測是「然宋人即時有引《青瑣摭遺》者，疑即今所謂別集。」《宋志》以為《翰府名談》之《摭遺》，蓋亦誤爾。（見《唐宋傳奇集》附錄《稗邊小綴》）本書存世的版本有張夢錫刻本、萬曆刻本，惜未能見。明鈔本較多，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的即有陳寶晉作跋的鈔本，前後集各十卷，又別集七卷。另有明殘本十三卷。只有前集的鈔本藏於上海圖書館。清鈔本較多，藏於南京圖書館的紅藥山房鈔本基本照錄明陳寶晉作跋的鈔本，藏於上海圖書館的鈔本（無別集）又與近代誦芬室的刻本（據士禮居寫

本)有淵源關係。本書在南宋時已廣為流傳,至少紹興年間刊刻的《紺珠集》已收入本書若干條,並明確注為劉斧撰。稍後曾慥編撰的《類說》則收入四十八則之多,又收有《續青瑣高議》八則。此外一些佚文還散見於《詩話總龜》、《新編分門古今類事》、《歲時廣記》等書中。

《青瑣高議》所載的內容多為雜事、志怪傳奇,題材也以男女問題的居多,基本分類編輯,多在文題之下係以七言。本書上承唐傳奇小說,下啓明初傳奇小說如《剪燈新話》之類,在宋代小說乃至在中國文學史中有一席之地。

此次點校以國家圖書館所藏明陳寶晉跋鈔本為底本,校以清紅藥山房鈔本(簡稱紅藥本)、藏於上海圖書館的清鈔本(簡稱清鈔本)以及近代董氏誦芬室士禮居本(簡稱士禮居本)。明鈔本較士禮居本文字較古拙,略欠通順,為存舊貌,基本不作改動。在點校過程中參考了上海古籍出版社版的《青瑣高議》成果,仍將程毅中先生所輯的《青瑣高議》佚文作為補遺,附錄於後,此一併表示感謝。

原序

萬物何嘗不同，亦何嘗不異。同焉，人也。異焉，鬼也。茲陰陽大數萬物必然之理。

在昔堯洪水，羣品昏墊，吾民幸而不為魚者幾希矣。人鬼異物【一】，相雜乎洲渚間。聖人

【一】
人鬼異物 「人」字原缺，
據紅藥本補。

作鼎象其形，使人不逢。又驅其異物於四海之外，俾人不見。則異物萃乎山澤【二】，氣之

【二】
則異物萃乎山澤 「則」，
紅藥本、清鈔本作「凡」。

聚散為鬼。又何足怪哉？故知鬼神之情狀者，聖人也。見鬼神而驚懼者，常人也。吾聖人所不言，慮後人惑之甚也。劉斧秀才者自京來杭謁余，吐論明白，有足稱道。復出異事之數百篇，予愛其文。求余為序。子之文，自可以動於高目，何必待予而後為光價？予嘉其志，勉為道百餘字，叙其所以。夫雖小道，亦有可觀，非聖人不能無異云耳。資政殿

大學士孫副樞序

【三】
宋史云 以下文字原缺，
據紅藥本、清鈔本補。

《宋史》云【三】：劉斧有《青瑣高議》二十卷，《翰府名談》二十五卷，又《摭遺》二十卷，並傳於世。又按：《中興書目》，不題撰人，載宋朝雜事及名士所撰記傳。然其書，辭意頗鄙淺。丁亥項藥師記

校勘記

- 【一】御檜因風雨轉枝「檜」原作「愛」，據紅葉本、清鈔本改。
- 【二】小蓮葬骨 書中文題為「埋葬沉骨」。
- 【三】叢塚記「記」字原缺，據紅葉本、清鈔本補。
- 【四】叢塚記續補「叢塚記」三字原缺，據書中文題補。
- 【五】鬼感富公立叢塚「感」原作「敢」，據紅葉本、清鈔本改。
- 【六】牛益夢遊羣玉宮「遊」原作「邀」，據紅葉本、清鈔本改。
- 【七】曹文姬本係書仙「曹」原作「曾」，「姬」原作「卿」，據書中文題及紅葉本、清鈔本改。

青瑣高議前集目錄

卷一

九

- 李相 李丞相善人君子 東巡 幸太岳異物遠避 善政 張公治鄆追猛虎 明政 張乖崖明斷分財 御愛檜 御檜因風雨轉枝【一】 柳子厚補遺 柳子厚柳州立廟 韓公祭文 公為文祭柳子厚 葬骨記 衛公為小蓮葬骨【二】 叢塚記【三】 富公為文祭叢塚 叢塚記續補【四】 鬼感富公立叢塚【五】 彭郎中記 彭介見竈神治鬼 紫府真人記 殺龜被訴於陰府 玉源道君 羅浮山道君後身 王屋山道君 許吉遇道君追虎 許真君 斬蛟龍白日上昇 顏魯公 真卿羅浮屍解

卷二

一一一

- 羣玉峯仙籍 牛益夢遊羣玉宮【六】 慈雲記 夢入巨壘因悟道 書仙傳 曹文姬本係書仙【七】 廣謫仙怨詞【八】 寶弘餘賦作仙怨

卷三

一一三

- 高言 殺友人走竄諸國 寇萊公 誓神插竹表忠烈【九】 麗文新說 序孫次翁作詩意 嬌娘行 孫次翁咏嬌娘詩 瓊奴記 宦女王瓊奴事迹 王平甫歌 平甫作歌咏瓊奴 李誕女 李誕

女以計斬蛇 鄭路女 鄭路女以計脫賊

卷四

王寂傳 王寂因殺人悟道 王實傳 孫立爲王氏報冤〔一〇〕 任愿 青巾救任愿被毆

四四

卷五

名公詩話 本朝諸名公詩話〔一一〕 遠煙記〔一二〕 戴敷竊歸王氏骨〔一三〕 流紅記 紅葉題詩 娶韓氏 長橋怨 錢忠長橋遇水仙

五一

卷六

驪山記 張俞遊驪山作記 溫泉記 西蜀張俞遇太真 貴妃襪事 老僧贖得貴妃襪 馬嵬行 劉禹錫作馬嵬行

六二

卷七

孫氏記 周生切脈娶孫氏 趙飛燕別傳 別傳叙飛燕本末

七五

卷八

希夷先生傳 謝真宗召赴闕表〔一四〕 呂先生記 回處士磨鏡題詩 續記 呂仙翁作沁園春 歐陽參政 遊嵩山見神清洞〔一五〕 何仙姑續補 李正臣妻殺婢冤

八五

卷九

謝真宗召赴闕表 原標題誤且有缺漏，據書中文題補。

九一

〔八〕 廣謫仙怨詞 「詞」字原缺，據書中文題及紅葉本、清鈔本補。

〔九〕 誓神插竹表忠烈 「竹」字原缺，據書中文題補。

〔一〇〕 孫立爲王氏報冤 「氏」原作「民」，據書中文題及紅葉本、清鈔本改。

〔一一〕 本朝諸名公詩話 「詩話」原作「歌詩」，據書中文題及紅葉本、清鈔本改。

〔一二〕 遠煙記 「煙」原作「烟」，據書中文題及紅葉本、清鈔本改。

〔一三〕 戴敷竊歸王氏骨 「戴」原作「鄭」，據書中文題改。

〔一四〕 謝真宗召赴闕表 原標題誤且有缺漏，據書中文題補。

【一五】 遊嵩山見神清洞 「清」

原作「倦」，據書中文
題改。

【一六】

湘子作詩識文公 「湘
子」原作「韓湘」，據書中
文題改。

【一七】

詩淵精格 「精」，紅藥
本、清鈔本俱作「清」。

【一八】

本朝名公詩成識 「詩成
識」原作「為詩識」，據書
中文題改。

【一九】

荔枝詩 「詩」原作「記」，
據書中文題改。

【二〇】

王彥章畫像記 「王彥
章」三字原缺，據書中文題
增。

卷十

韓湘子 湘子作詩識文公【一六】 詩淵精格【一七】 本朝名公品題詩 詩識 本朝名公詩成

識【一八】 荔枝詩【一九】 鬼竊荔枝題絕句

王幼玉記 幼玉思柳富而死 王彥章畫像記【二〇】 記王公忠勇節義 曹太守傳 曹公守節

不降賊

前集卷一

李相

李丞相善人君子

大丞相李公，昉。嘗謂子弟曰：「建隆年元夜，藝祖御宣德門。初夜，燈燭熒煌，簫鼓間作，士女和會，填溢禁陌。上臨軒引望，目顧問余曰：『人物比之五代如何？』余對以：『人物繁盛，比之五代數倍。』帝意甚歡。命移余席，切近御座，親分果餌遺余。顧謂兩府曰：『李昉事朕十餘年，最竭忠孝，未嘗見損害一人，此所謂善人君子也。』孔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也。』吾歷官五十餘年，兩在政地。雖無功業可書竹帛，居常進賢，雖一善可稱，亦俾進用，而又金口稱爲善人君子，此吾不忝爾父也。爾等各勉強學問，思所以起家，爲忠孝以立身，則汝無忝吾所生也。」

東巡

幸太岳異物遠避

真宗東巡，告功泰岳，駕行有日。一日，泰山耕者俱見熊虎豺豹，莫知其數，纍纍入於徂徠山，後有百餘人驅之。耕者詢其人：「獸將安往？」應曰：「聖主東巡，異物遠避。」

至於蛇虺，亦皆潛伏。岳靈勅五百里內，蜂蝎蠆毒之微，亦不得見。」夫聖人行幸，肅清如此。

善政

張公治鄆追猛虎

鄆州公宇有追虎碑，大風雨，碑斷裂在地，不可考。聞諸父老云：「昔張侍郎知鄆州。入京，道有虎害物，行客莫敢過。公呼吏詢之曰：『汝能集事乎？』吏對曰：『能。』公賜之盃酒，曰〔一〕：『汝能執符，為吾追某處虎來。汝不往，且斬汝。』吏別其家曰：『吾之肌膚，虎口物矣〔二〕。』吏痛飲而去。行未二十里，果見巨虎，眈眈由道而來。吏致符於地，遠去望之。虎以前足開其符，熟視之，乃銜符隨吏而來。傾城皆閉戶，登屋升木望之。虎至府，公坐堂上，虎望公閉目蹲伏，若待罪者。公怒叱曰：『汝本異物，輒敢據道食行旅。』公乃呼吏：『為吾治其罪。』虎乃伏吏旁不動。案成，公命如法撻之。既畢，公誡虎曰：『約三日出境，不然，盡殺之。』虎乃去，死於地，化為石矣。他虎皆入於遠山也。今呼為石虎。」

〔一〕

曰「曰」字原缺，據清鈔本補。

〔二〕

虎口物矣「物」字原缺，據清鈔本補。

評曰：善政之服猛虎也如此，不獨古之虎出境。故知文公之鱷去惡溪，非虛言也。神明之政，何代無之？

明政

張乖崖明斷分財

尚書張公，詠。知杭州，有沈章訟兄彥約割家財不平，求公治之。公曰：「汝異居三年矣，前政何故不言也？」章曰：「嘗以告前太守，反受罪。」公曰：「若然，汝之過明矣。」復撻而遣之。

後半載，公因行香，四顧左右曰：「向訟兄沈章，居於何處？」左右對曰：「祇在此巷中，與其兄對門居。」公下馬，召章家人並彥家人對立，謂彥曰：「汝弟訟汝。言汝治家掌財久矣。伊幼小，不知費之多少〔三〕，汝又分之不等，果均平乎？不平乎？」彥曰：「均平。」詢章，曰：「不均。」公謂彥曰：「終不能滅章之口。兄之族，入於弟室〔四〕；弟之族，入於兄室。更不得入室，即時對換。」人莫不服公之明斷焉。

御愛檜

御檜因風雨轉枝

〔三〕 不知費之多少 「費之」原作「之費」，據清鈔本乙正。

〔四〕 入於弟室 「室」原作「家」，據清鈔本改。

〔五〕 白官吏 「白」原作「日」，據紅葉本改。

〔六〕 巨枝已轉而北矣 「已」原作「似」，據清鈔本改。

亳州太清宮方營前殿，匠氏深意老檜南枝礙殿簷，白官吏〔五〕，欲斤斧去之。一夕，大雷雨，明視，巨枝已轉而北矣〔六〕，何至神之靈感如此。真宗幸宮，見而歎異久之。後愛其茂盛甚於他檜，乃名爲「御愛」。留題者甚衆，惟石曼卿爲絕唱。今又得福唐林迥詩焉，真佳句也。詩曰：

古殿當年欲葺時，槎牙老檜礙簷低。人間刀斧不容手，天上風雷與轉枝。煙色併來春益重，月華饒得夜相宜。真皇一駐鸞輿賞，從此佳名萬世知。

柳子厚補遺

柳子厚柳州立廟

柳宗元，字子厚，晚年謫授柳州刺史。子厚不薄彼人，盡仁愛之術治之。民有鬪爭至於庭，子厚分別曲直使去，終不忍以法從事。於是民相告：「太守非怯也，乃真愛我者也。」相戒不得以訟。後又教之植木、種禾、養雞、育魚，皆有條法。民益富。民歌曰：

柳州柳刺史，種柳柳江邊。柳色依然在，千株柳拂天。

公豫知死，召魏忌、謝寧、歐陽翼曰：「吾某月某日當去世。子爲吾見韓公，當世能文，爲吾求廟碑。後三年，吾當食此民。」如期而死。後三年，公之神見於後堂壁下，歐陽翼見而拜之。公曰：「羅池之陽，可以爲廟。」廟成，乃割牲置位〔七〕，酌酒祭公，郡人畢集。時有賓州軍將李儀還京，入廟升堂罵詈甚惡。儀或大叫仆於堂下，鼻腦流血，出廟即死。郡民愈畏謹。

〔七〕

乃割牲置位 「位」字原缺，據清鈔本補。

謝寧入京見韓公，求廟碑。公曰：「子厚生愛彼民，死必福之。」寧曰：「神威甚肅。」公問其故，寧曰：「或過廟不下，致祭不謹，則蛇出廟庭，或有異物出，民見即死。」公曰：「爾將吾文祭而焚之，無使人見。」寧如公言祭之，蛇不復出。其文，人或默傳得，今

亦載之。

韓文公祭文

韓文公祭柳子厚

公生愛此民，死當福此民。何輒爲怪蛇異物，驚懼之至死者？公平生不足，憤懣不能發泄。今欲施於彼民，民何辜焉？謝寧說甚可驚，始終何戾也？無爲怪異之迹，敗子平生之美名。余與子厚甚厚，其聽吾言。

葬骨記

衛公爲埋葬沉骨

〔八〕皮郎中赴任「任」字原缺，據清鈔本補。

〔九〕向爲人側室「側」原作「間」，據清鈔本改。

〔一〇〕翌日見衛公「衛」原作「魏」，據文中標題改。

熙寧四年，皮郎中赴任〔八〕，道出北都，館於憲車行府。時公卧疾，侍者方供湯劑。火爐脩爾起去，藥鼎墮地。時公卧而見之，頗驚。俄有女奴，叫呼呻吟，仆於廊砌，自言曰：「我，公之妻族中某人也。」少選，公子持劍脇之曰：「爾何鬼？而敢憑人也。」女奴自道：「我非公子之妻族也，託此爲先容耳。我即謝紅蓮者也。向爲人側室〔九〕，不幸主婦見即殺之，埋骨於此，不得往生。遇公過此，請謀遷此沉骨故耳。」語訖不復聞，女奴乃無恙，良已。

翌日見衛公〔一〇〕，具道其事，公曰：「伏尸往往能爲怪。」乃命官吏往求之。數日，了不見骨。一夕，役夫夢一婦人曰：「我骨在廚浴之間。」役夫遂告主者，果得骨，但無腦